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持有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3)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附註5)。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於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及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以下各項條款及條件： (a) 擬發行的證券類別： A股 (b)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5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c) 面值： 每股人民幣0.20元。		

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特別決議案		
<p>(d) A股附帶的權利：</p> <p>擬發行的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具有同等權利。</p> <p>(e) 發行對象：</p> <p>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p> <p>(f) 發行方式：</p> <p>發行將以網下詢價配售向參與者配售股份與網上申購公開發售股份相結合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p>		

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特別決議案		
<p>(g)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A股招股書及相關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範圍，其後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於該發行價範圍內確定發行價。</p> <p>(h) 建議內資股上市： 待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全部內資股(包括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及現有內資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p> <p>(i) 期限： 上述(a)至(h)項決議案倘獲得批准，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p>		
<p>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審批後，批准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以下述用途：</p> <p>(a) 項目：</p> <p>(i) 改進三道莊礦的露天開採設備(日產能達3萬噸)，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92億元(約等於5.61億港元)；</p>		

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特別決議案		
<p>(ii) 安裝用於生產鎢鉬磷化合物的清潔節能設施(日產能達4.2萬噸)，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約等於3.42億港元)；</p> <p>(iii) 安裝用於生產鉬酸鉍的自動化節能生產線，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5億元(約等於3.99億港元)；</p> <p>(iv) 實施年產能達4萬噸的鉬精礦轉化工程二期，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約等於3.42億港元)；</p> <p>(v) 收購位於中國新疆哈密東戈壁一座鉬礦的探礦權，估計代價約人民幣6.46億元(約等於7.36億港元)；</p> <p>(vi) 與河南地勘局合作進行探礦活動，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約等於5.7億港元)；及</p> <p>(vii) 收購徐州環宇50%的股權，估計代價約人民幣12億元(約等於13.68億港元)。</p> <p>(b) 授權：</p> <p>(i) 倘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擬向上述項目投資缺欠的金額(扣除發售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p>		

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特別決議案		
<p>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a) 就建議A股發行委聘及委任專業顧問；</p> <p>(b)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市場狀況，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定價機制、發行方式、擬發行的A股數目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事項)；</p> <p>(c)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在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對建議A股發行的架構及募集資金用途作出調整；</p> <p>(d) 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核准等手續；</p> <p>(e) 簽署、執行、修改並完成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招股書、招股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函等)；</p> <p>(f)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實施結果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p> <p>(g)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登記手續；</p> <p>(h) 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序及行動以進行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p> <p>(i) 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辦理建議A股發行的必要披露義務及手續。」</p>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4. 「 動議 ：在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擬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A股的新股東將無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的可分配利潤。任何分派後的累計未分配利潤餘額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產生的可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在A股發行後的全體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彼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特別決議案		
5. 「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對公司章程所作修訂，而該等修訂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惟須取得相關規管部門必要之批准及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附註1) 及 (b) 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規管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之批准、認可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6. 「 動議 批准採納股東大會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7. 「 動議 批准採納董事會會議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8. 「 動議 批准採納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及該細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普通決議案		
9.「動議批准採納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10.「動議批准採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11.「動議批准採納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12.「動議批准採納關連交易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13.「動議批准採納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及該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14.「動議批准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任命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命段玉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任命高德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並即刻生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 :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中或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3)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注明「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8)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9)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
洛陽市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 379 6681 9810
傳真：(+86) 379 6682 4500
-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11)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